|  |
| --- |
| 湖南科技学院 |

关于报审《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改革工作

总体方案》的请示

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席会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现将我校（含下属单位）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呈报，请予审批。

附件：

1.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2.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3.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4.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5.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6.企业改革一企一策情况统计表

7.内部决策等材料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按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校(含下属单位，下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ー、本单位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湖南科技学院校属企业共11家，截止2019年底，已经注销6家，转让1家，目前剩余企业数量为4个，其中校属全资子公司4家，分别为：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二级）、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企业总级次2级。截止2019年末，企业资产总额5854.28万元，负债总额5051.03万元，所有者权益803.25万元。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末，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共有企业人员32人，其中：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聘请会计人员1人已于2019年4月份解除劳动合同，依法补偿后辞退；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食堂用工32人；湖南永大建设公司无用工情况；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对外承包没有劳动用工。所有企业无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三）企业和原主办单位的关联情况**

现存企业近三年没有获得任何政府补助、注资，企业也没有向事业单位分红等其他任何承兑费用。

二、改革总体工作方案

**（一）改革总体思路**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文件精神，在2021年6月底前，采取保留管理、所有权转让或注销方式，依法依规按时全面处置学校所属校办企业。

**1.因企施策，分类处置。**（1）注销企业两家：分别是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和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分别是：永州市永大高科总资产2340万元，总负债2590元，所有者权益-250万元；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388万元，总负债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219万元。（2）所有权转让或者注销两家：在满足所有权转让的条件下，通过资产评估、挂牌拍卖等程序和方式依法转让学校及学校下属企业在湖南永大建设公司和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里的所有权。如果无法转让，则坚决注销。两家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分别是：湖南永大建设公司总资产1921.28万元，总负债497.03万元，所有者权益1424.25万元；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总资产205万元，总负债357万元，所有者权益-152万元。

**2.紧扣时间，全力推进。**（1）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2020年3月底前注销；（2）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2020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权转让的洽谈，在符合所有权转让条件前提下，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否则，立即启动强制注销程序，于2020年底注销到位。（3）湖南永大建设公司，2020年元月底前完成所有权转让的洽谈，在符合所有权转让条件前提下，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否则，立即启动注销程序，于2021年6月底注销到位。（4）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因全额投资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待该公司在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拥有的所有权依法转让成功后，或者在该驾校注销后，立即启动注销程序，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注销。

**3.多重监督，规范运行。**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企业处置全过程进行现场记录监督；学校法律顾问对企业处置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事项进行评估，依规推进处置程序；审计、财务深度参与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企业清算等具体业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处置企业的资产价值进行公平公开鉴定。构建”四位一体“的多重监督机制，确保处置工作规范运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改革的具体步骤**

**1.成立领导小组，重建工作班子。**学校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党委会，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并重建了资产清查评价组、财政资金申报组、程序合规监督组、对外联络协调组四个工作组。

**2.专题布置工作，强力推进进程**。2019年12月2日，具体负责领导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日常管理工作的吴小林副校长，召开四个工作组成员会议，布置当前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办结时间。具体为：一是启动了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清算、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程序；二是清理登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劳动用工、财务票据、对外投资情况；三是确定湖南永大建设公司和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采用所有权转让方式的洽谈人员，明确学校洽谈底线。

**3.优先处置底层，逐步剥离到位**。学校所属企业存在一个二级企业，即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投资的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通过所有权转让或者注销方式，优先处置最底层的二级企业，然后处置一级企业，层层剥离，逐步注销到位。

**4.追偿诉讼款项，维护学校权益。**一是加快追偿永大高科有限公司诉永州市九嶷茶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费206.59万元，同时尽快追偿零陵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和道路工程补偿款168.91万元；二是及时启动零陵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决的永大建设公司诉钢管脚手架承租人任彩霞和担保人杨社教承包款和赔偿款91万元的强制执行；三是积极应对学校松园食堂和松园学生公寓第3、4、5栋项目经理唐立武诉湖南永大建设公司结算价款案，协商处理松园学生公寓第1、2栋项目经理郑吴平增加工程量的结算款项。诉讼执行到位后，及时开立湖南永大建设公司增值税票据，以便办理湖南永大建设公司税务清算，为企业注销扫平障碍。

**（三）企业人员安置方案**

截止2019年末，剩余4家企业中，仅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食堂存在用工20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人单位为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的派遣费用40870元。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注销条件时，对食堂用工进行清理，需要保留的，将由学校跟有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学校负担派遣费用。

三、工作组织

学校自2015年3月份以来多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校属企业的“关停并转”工作，分别是2015年3月19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2016年12月29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2017年9月20日第17次党委会，2019年5月2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2019年6月13日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了校办企业集中监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属剩余企业进行了全面清查摸底，并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报送了《湖南科技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质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精神，依法依规按时全面处置学校所属校办企业。2019年11月28日经学校第28次党委会研究，成立了湖南科技学院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曾宝成、党委副书记、校长李钢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副校长吴小林担任，具体负责领导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资产清查评价组。组长资产管理处长李春树同志，负责清理登记处置企业的资产，评估企业处置中可能产生的赔偿，组建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办理税务清算和企业注销手续，收集保管有关处置资料。

2.财政资金申报组。组长计划财务处长谢一民同志，负责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申报企业处置自身无法解决的资金短缺问题。

3.程序合规监督组。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黄栋同志，负责监督企业处置工作的合法合规正常运行，预估、把关涉及处置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事项和风险。

4.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刘东方同志。负责协调永州市、零陵区两级政府、交警部门、零陵区工业园解决天顺驾校挂靠车辆和学员的转移安置、工业园项目补偿资金的落实。

四、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及应对预案

2011年4月24日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与自然人陈智军、唐道友就所投资的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的对外承包经营签订《永州市天顺科技驾校租赁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2012年5月1日经后勤服务总公司批准陈智军、唐道友将承包权转包给韩又生，该合同于2031年4月27日才能承包到期，承包金273万元和押金50万元已经全额缴纳，现承包人处于正常经营阶段。

该公司的处置面临两方面的社会稳定风险：

1.面临出租土地当地村民集体闹事上访压力：因驾校训练场地建设用地系租用零陵区双济桥村第七、第八组农用地。根据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当地村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租地期限50年，从2005年3月1日至2055年2月28日，中途不允许转包。如采用所有权转让方式，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驾校的训练场地租地承包义务势必由后勤服务公司转让给潜在的所有权受让人，当地村民知情后将面临用地纠纷。

2.面临3000名驾校培训学员和42台教练车集体闹事上访压力：在无法采用所有权转让处置方式下，天顺驾校将面临强制注销。经过学校前期调查，目前，该驾校剩余2492名学员没有考取驾照，正在培训阶段，驾校名下登记的有效车辆为42台。如果终止承包协议，将要处理好42台教练车和2492名培训学员的转移安置问题，量大，困难多，稍有不慎，将带来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应对预案：1.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和村委班子做好零陵区双济桥村第七、第八组出租土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向群众宣讲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要求，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2.在所有权转让方式下，通过受让人补偿适当的土地承包金，顺利承接土地租赁权利；3.协调永州市委市政府及永州交警支队，转移安置42台教练车和2492名培训学员；4.学校制定详细的维稳实施方案，排查有关风险点，组织强有力的群众思想工作班组，本着“问题不过夜，苗头不露头，隐患不发酵”的原则，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稳定风险。

五、重要事项说明

1.涉及的诉讼事项执行困难：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追偿股份转让金206.59万元，永大建设公司诉钢管脚手架承租人任彩霞和担保人杨社教承包款和赔偿款91万元,两项诉讼案共计应追偿执行款297.59万元，由于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目前执行困难，基本无法执行到位。

2.企业改革的成本高昂，学校无力承担，财政支持到位才能顺利推进：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需偿付历年累积欠款298万元；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终止承包合同，启动注销程序情况下，初步测算需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有关赔偿为50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798万元以上。

3.学校松园食堂和松园学生公寓第3、4、5栋项目经理唐立武诉湖南永大建设公司结算价款案，以及松园学生公寓第1、2栋项目经理郑吴平增加工程量的结算款项协商两个事项由于对方不予配合，湖南永大建设公司必须保留增值税发票开立资格，增值税票据开立前，无法办理湖南永大建设公司税务清算，无法推进注销进程。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现制定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经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是2003年7月由学校单独投资成立的校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180万元，实收资本209万元，承担为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服务社会化监管职能，公司状态：存续。主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饮料销售、水电维修、绿化管理。2014年3月根据学校后勤改革要求重新组建调整公司班子，后勤服务总公司与后勤处合并，对外称后勤处，对内称后勤服务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后勤服务总公司下设办公室、饮食服务中心、水电管理中心、房产管理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医疗服务中心、教材采购中心七个部门。 2015年6月，根据学校决定，教材采购中心移交给教务处管理，并新增维修中心，主要负责校内公共区域室内门窗、桌、椅、衣柜、床等维修及厕所下水道疏通。2019年2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将公司的维修中心划归学校基建处。

公司始终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宗旨，以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为目标，切实抓好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转变、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从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经营的转变。学校对后勤服务总公司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工作绩效和经济效益挂钩的目标管理体系。后勤服务总公司对其下属各中心同样实行目标管理，通过质量监控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奖优惩劣，提升各服务实体（部门）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

公司现有服务和管理范围包括：

1.学生餐饮服务；

2.校内水电管理及维修；

3.校内物业管理及校园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4.师生医疗服务；

5.学生公寓开水、热水供应、荷园、桃园、松园特色经营区、超市等引资项目和托管项目监管；

6.部分门面管理；

7.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后勤服务项目。

二、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三年连续亏损，根据财务报表反映，2016年亏损24万元，2017年亏损18万元，2018年亏损11万元，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历年累积总亏损为50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名下固定资产折旧产生主要亏损来源；**二是**勤工俭学学生食堂补贴增加运行成本；**三是**教工食堂伙食亏空；**四是**医疗服务中心由于要承担必要的学生医疗服务义务，药品进销同价无收入，同时，医疗服务收入又不能完全满足人员成本支出，一直产生亏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88万元，总负债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219万元。

三、税务及劳资情况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食堂存在用工20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人单位为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的派遣费用40870元。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注销条件时，对食堂用工进行清理，需要保留的，将由学校跟有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学校负担派遣费用。

公司也不存在离退休人员情况。

公司没有任何欠税。目前公司收入仅为食堂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负属于高校学生食堂免税项目，由于公司存在经营亏损509万元没有冲抵完，故企业所得税无需缴纳。

四、处置方案

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注销。

五、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委托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湘永评报字〔2018〕第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湘永会鉴字〔2018〕第0015号”经济鉴定报告，学校对2018年10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再就相隔两个月的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重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负担。

2.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需偿付历年累积欠款298万元；

3.公司全额投资成立的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终止承包合同，启动注销程序情况下，初步测算需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有关赔偿为500万元，公司目前无力承担。

附件3

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现制定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是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单独投资成立的校属二级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70万元，实收资本70万元（另驾校场地建设项目，公司的投资人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垫付287.12万元，本公司挂记往来其他应付）。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公司状态：存续。

二、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

考虑到管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企业前期的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学校决定将该公司对外发包经营。2011年4月24日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与自然人陈智军、唐道友签订《永州市天顺科技驾校租赁经营合同》(现实际经营管理人韩又生)，合同期限为20年，于2031年4月27日承包到期。根据经营合同约定，驾校相关人员、训练场地、办公场地及教练车辆整体移交给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拥有自主经营权和内部人事调配权，自行承担经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分三年缴清了承包金273万元，目前运行情况一切正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总资产205万元，总负债357万元，所有者权益-152万元。

三、税务及劳资情况

公司已经对外发包经营，公司自身没有工作人员。承包前的两名管理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已经移交承包方管理，与学校及投资人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的劳动关系，也没有产生任何的劳动纠纷。

公司没有任何欠税，主要税种：增值税3%；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企业所得税10%。

四、处置方案

优先考虑所有权转让方式，再考虑强制注销，2021年6月底前注销到位。

2011年4月24日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与自然人陈智军、唐道友签订《永州市天顺科技驾校租赁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于2031年4月27日才能承包到期。

2019年12月23日，学校后勤服务公司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资产处具体负责人与现在的承包人韩又生进行具体协商，洽谈探讨所有权转让方式，承包人担忧驾校用地性质已改变，可能带来的经济处罚以及周边村民不定期地干扰正常运营，对采用所有权转让方式存在顾虑。

如果学校强行处置，将面临一定的经济赔偿，同时带来不稳定隐患。面临的赔偿事项预测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2日到永州交警部门查实，现驾校存续管理教练车42台，如果注销天顺驾校资质，需要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将这42台车转挂靠其他的驾校，其他驾校是否能接纳，是否产生费用情况，需要政府协调支持，费用待定。

2.承包人新购置了科目二、科目三的模拟考试设备43.3万元，计时记程设备31.9万元，小计75.2万元，按照使用时间预估应赔偿50万元；驾校训练场地国标改造费投入85.36万元，预估应赔偿70万元。两项预估需赔偿120万元，以中介机构评估情况结合双方协商而定。

3.提前解除承包合同，剩余年份的承包金应退付承包金本金159万元及一定的利息补偿。

4.截止今天，在本公司正常学习的学员共有2492人，如果提前终止合同，需要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将没有完成学习的学员转移至其他驾校，数量巨大，转移工作压力大，确定性因素多。同时，面临每人600元左右的转移费用支出。工作推动稍有不慎，将带来大规模的、持续不断的群体性事件，将严重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预估产生费用150万元。

四项合计，预估需要赔偿500万元左右。

五、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及应对预案

该公司的处置面临两方面的社会稳定风险：

1.面临出租土地当地村民集体闹事上访压力：因驾校训练场地建设用地系租用零陵区双济桥村第七、第八组农用地。根据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当地村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租地期限50年，从2005年3月1日至2055年2月28日，中途不允许转包。如采用所有权转让方式，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驾校的训练场地租地承包义务势必由后勤服务公司转让给潜在的所有权受让人，当地村民知情后将面临用地纠纷。

2.面临3000名驾校培训学员和42台教练车集体闹事上访压力：在无法采用所有权转让处置方式下，天顺驾校将面临强制注销。经过学校前期调查，目前，该驾校剩余2492名学员没有考取驾照，正在培训阶段，驾校名下登记的有效车辆为42台。如果终止承包协议，将要处理好42台教练车和2492名培训学员的转移安置问题，量大，困难多，稍有不慎，将带来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应对预案：1.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和村委班子做好零陵区双济桥村第七、第八组出租土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向群众宣讲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要求，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2.在所有权转让方式下，通过受让人补偿适当的土地承包金，顺利承接土地租赁权利；3.协调永州市委市政府及永州交警支队，转移安置42台教练车和2492名培训学员；4.学校制定详细的维稳实施方案，排查有关风险点，组织强有力的群众思想工作班组，本着“问题不过夜，苗头不露头，隐患不发酵”的原则，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稳定风险。

六、重要事项说明

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终止承包合同，启动注销程序情况下，初步测算需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有关赔偿为500万元以上，目前公司投资人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将严重影响处置进程。

附件4

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现制定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科技学院校属独资一级企业，法人代表：吴起华。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日，注册资本280万元，实收资本28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燃料乙醇研究开发，乙醇燃烧灶具研究生产、建材、防水、保温、网络电脑、园林绿化、茶油及附属产品的研究生产。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二、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

2012年起，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况，着力处理相关遗留业务和问题，201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友好协商、劳动补偿方式解除两名聘用人员劳动关系。公司最后留用的会计蒋凤英同志，也于2019年4月底解除劳动关系。

目前，公司财务暂时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定会计人员代管，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已经移交学校档案室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永州市永大高科总资产2340万元，总负债2590元，所有者权益-250万元

三、税务及劳资情况

没有任何欠税，主要税种：增值税3%；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企业所得税10%。

公司无用人情况，也不存在离退休人员情况，无需缴纳有关社保费用。

四、处置方案

注销处置，于2020年3月底前注销到位。处置理由：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没有后续存在与发展的自营能力。2014年省委高校巡视组发现公司存在诸多管理问题，学校根据巡视组的整改意见，已经做出了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注销的决定。2015年6月17日，学校向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对校办企业进行整体处置的请示》书面请示，省教育厅于2015年7月15日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湖南科技学院校办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湘教函〔2015〕192号），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27日给省教育厅回复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科技学院两户校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复函》（湘财企函〔2015〕29号），同意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和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学校已于2017年9月13日成立资产清算组在永州市工商管理局备案，公司资产清核工作委托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报告，清产核资报告编号“湘永会清核〔2016〕第027号”。随后，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永州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五、重要事项说明

急需解决目前面临的三个重要事项：

**一是**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由本公司投资占股35%的湖南大自然茶油公司的股份以206.59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唐荣金，但公司股权转让费206.59万元全部没有给付，目前已由永州市仲裁委仲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执行，因唐荣金暂无可执行的财产，目前无法强制执行到位，需要进一步联合法院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

**二是**本公司投资的年产10万吨油茶籽深加工在建项目因没有后续资金投入被迫中断，由于税收目标不能实现，零陵区政府要求公司将该项目搬迁，腾出工业园用地引入新的工业项目。本项目公司前期投入由零陵区政府进行拆迁补偿，其中的零陵工业园土石方工程和道路工程补偿款168.91万元（零陵区财政已经评审）拖延至今没有支付到位，拆迁补偿资料都已交零陵区政府。为了及时追偿，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书面委托永大九嶷茶油有限公司（现实际控股人唐荣鑫）与零陵工业园洽谈，限定该两笔补偿款项只能支付给永大高科公司账户；

**三是**公司内部员工的往来账务已登记核查，由于资金限制，未清偿到位。

自2016年10月24日进行清产核资并出具报告至今，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发生改变，学校对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之，公司目前财务困难，不再就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重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负担。

附件5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现制定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是校属独资一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学校实际出资1400万元，企业资质为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承包二级。登记状态：存续。公司法人代表：杨能山（学校校友办主任）；会计工作由校计划财务处负责代管。

二、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

自2015年10月份获准省财政厅可以对企业清产核资，启动注销程序至今，公司没有承建新的基建项目。原承建的老项目也主要是学校的学生公寓及学生食堂项目，正在办理工程结算事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21.28万元，总负债497.03万元，所有者权益1424.25万元

三、税务及劳资情况

没有任何欠税，主要税种：增值税3%；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企业所得税25%。

公司无用人情况，也不存在离退休人员情况，无需缴纳有关社保费用。

四、处置方案

优先采用所有权转让方式，再考虑注销处置。2020年元月底前完成所有权转让的洽谈，在符合所有权转让条件前提下，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否则，立即启动注销程序，于2021年6月底注销到位。

处置理由：公司自1992年11月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没有后续存在与发展的自营能力。2014年省委高校巡视组发现公司存在诸多管理问题，学校根据巡视组的整改意见，已经做出了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注销的决定。2015年6月17日，学校向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对校办企业进行整体处置的请示》书面请示，省教育厅于2015年7月15日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湖南科技学院校办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湘教函〔2015〕192号），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27日给省教育厅回复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科技学院两户校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复函》（湘财企函〔2015〕29号），同意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和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进行清产核资。

公司委托湖南鹏程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5月31日出具了“湘鹏程评字〔2015〕第1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又委托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于2015年5月31日出具了“湘鹏程专审字〔2015〕第7209号”清产核资报告。

五、重要事项说明

当前本公司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存在未决诉讼。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起诉钢管脚手架承租人任彩霞和担保人杨社教，案件已经开庭等待裁决并执行。钢管脚手架等建材出租收入及应退回的出租物共折合价款91万元尚处于未决诉讼阶段，没有执行到位；二是公司与学校的一些建筑项目还没有结算完毕，今后需要开具发票才能到学校请款。项目经理唐立武用本公司建筑资质承建了学校松园学生公寓第3、4、5栋及松园食堂项目，但项目经理唐立武对项目的工程外部审计结算结论不予签字确认，尚未全部办结有关结算手续。项目经理唐立武已经委托律师起诉学校，就松园学生公寓项目的审计结算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项目经理郑吴平用本公司建筑资质承建了学校松园学生公寓第1、2栋建设项目，增加的工程量数据尚与学校协商中。

附件6

企业改革一企一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湖南科技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名称 | 事业单位名称 | 一级企业名称 | 企业名称 | 企业级次 | 企业状态 | 是否为参股企业 | 改革方式 | 主要风险点 | 备注说明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企业在职人员 | 在职人员中的事业身份人员 | 离退休人员 | 拟安置人员 | 拟安置人员中的事业身份人员  |
| 1 | 省教育厅　 | 湖南科技学院　 |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一级　 | 存续　 | 学校全额投资　 | 注销　 | 　债务298万元 | 先处理天顺驾校才能注销　 | 1388　 | 1607　 | 444　 | -9.7　 | 20　 | 0　 | 0　 | 　20 | 0　 |
| 2 | 省教育厅　 | 湖南科技学院　 | 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　 | 二级　 | 存续　 | 后勤公司全额投资　 | 转让或注销　 | 土地纠纷、群体上访、巨额赔偿　 | 对外承包、无学校用工　 | 205.6　 | 357.3　 | 116.9　 | 38.5　 | 0　 | 0　 | 0　 | 0　 | 0　 |
| 3 | 省教育厅　 | 湖南科技学院　 | 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 | 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　 | 一级　 | 注销未吊销　 | 　学校全额投资 | 注销　 | 存在债务未偿　 | 2020年3月注销到位 | 2339　 | 2590　 | 0　 | -5.5　 | 0　 | 　0 | 0　 | 　0 | 　0 |
| 4 | 省教育厅　 | 湖南科技学院　 |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 |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　 | 　一级 | 存续　 | 学校全额投资 | 转让或注销　 | 存在未决诉讼　 | 　 | 　1921.29 | 497　 | 52.11　 | 45.54　 | 0　 | 0　 | 0　 | 　0 | 　0 |

说明：

1.统计表由高校汇总填报。每一个单户全业填一行，企业数据按照2018年填报，应与调查报告数据保持一致。

2.若A部门下置B高校举办了C全业，C企业下属有二级子企业D。那么D企业填入信息应为:主管部门名称填A，事业单位名称填B，一级企业名称填C，企业名称填D，企业级次填二级。

3.“改革方式”: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

4.“主要风险点”:对风险进行简要表述，如企业欠税X万元，需安置职工X人，原X万元投资项目涉诉设特处置。

5.高校可以根实际，按照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况，对改革方式、主要风险点，风险等级、备注说明等事项合并填写。重组思路可在备注说明中简要表述。

6.拟安置人员：指拟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职工随企业一起整合划转的，原则上由新企业接纳，不作为拟安置人员。